

有關荃灣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原任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的任期現已及行將屆滿，根據教育條例，本會需為新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進行選舉。本會已於2007年10月23日獲學校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並授權本會按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而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是次選舉，將由教師委員黃偉傑老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及參選資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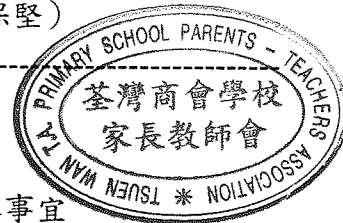
職銜	家長校董(壹名)	替代家長校董(壹名)
任期	兩年，確實日期有待教育局批核。	由 1-9-2016 至 31-8-2018
家長校董/ 替代家長校董 的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協助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聯繫。 4.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5.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6. 出席法團校董會之會議。 (當家長校董無法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需協助家長校董履行法團校董會之職務。)	
參選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詳見《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提名程序	1. 每名家長可以隨此通告附上之提名表格，提名最多一名(包括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 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均有投票資格。	
投票方式	本會將投票通知書，連同兩張選票及特設信封兩個，在投票前不少於七天，分發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投票。	
選舉日程	開始接受提名----- 7-6-2016 (星期二) 截止提名 ----- 13-6-2016 (星期一) 投票日期 ----- 27-6-2016 (星期一) 公布日期 ----- 28-6-2016 (星期二)	

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本人或選舉主任黃偉傑老師查詢。(附提名參選表格乙份)

此致  
全體學生家長

主席  謹啟  
(保堅)

2016年6月6日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  
「2015-2017 年度第一號通告」回條<請轉交班主任>  
有關荃灣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此致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2016年6月\_\_\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